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171 號

請 求 人 李○○ 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

代 理 人 蔡○○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○樓

受 評 鑑 人 涂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涂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(現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)檢察官，於偵辦 106 年度少連偵字第○○○號請求人李○○涉犯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未審酌請求人之自白、未調查犯案動機，一昧以重於犯罪刑責起訴，並於起訴書捏造事實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案件經受評鑑人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偵結提起公訴，有起訴書 1 份在卷可稽。而請求人係於 113 年 12 月 8 日始向本會提出檢察官個案評鑑。是請求人之請求顯已逾檢察官評鑑準用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所定期間(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 6 年者，

不得請求)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吳慎志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俊哲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蕭宏宜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